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5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王聖驊

洪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王聖驊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洪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筆，共計新臺幣64,43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48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聖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5,5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
01 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洪淑娟既為連
02 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
03 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
04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
05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
06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07 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8 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53號利息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96元	王聖驊、洪 淑娟	自民國113年 10月19日起	至民國114年 04月15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5596元	王聖驊、洪 淑娟	自民國114年 04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96元	王聖驊、洪 淑娟	自民國113 年1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